



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所地: 河南省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燕

联系电话: 18638288500

乙方: 武汉大学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毅

联系电话: 027-68789304

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培训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由合同文本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性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是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第二条 培养单位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由乙方指定其所属的培养单位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培训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总学时为 40 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协商确定，以正式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培训时间可适当延期举办。

2. 学习形式为面授，授课地点在武汉大学。

3. 培训对象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四条 学员人数

本期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计划为 80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2. 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3.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4. 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安排授课教师，负责项目实施，保证教学质量。
2. 根据甲方需求聘请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师德规范、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要遵守培训纪律。对甲方推荐和聘请的教师资格、水平、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和监管。
3. 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负责培训教材的购买、培训资料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
4. 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学员课堂教学期间、教学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的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各项管理制度。



5. 对学员进行考核。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颁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一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结业证书。

6. 在培训期间,监督学员服从乙方的教学管理和培训安排,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约束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协助甲方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等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双方可以友好协商,或依据相关法律处理。本条在该协议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标准:

培训费总计¥32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费用包含:课程研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学资料费、甲方工作人员和学员食宿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相关设备租赁费、外出参访交通费、学员意外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工作人员数量不超过企业家学员人数的 10%。学员人数不足 80 人,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实际费用结算。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学员餐饮、住宿事宜。

就餐地点和费用标准,如下:(1)报到当天晚餐安排在江南小观园或星湖园或入住酒店,按 60 元/人/餐的标准执行。(2)上课期间,甲方就餐使用校园一卡通(含制卡工本费,400 元/人),按 40 元/人/餐的标准执行,共安排 10 餐。(3)返程当天不安排就餐。(注: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据实结算)

住宿地点和费用标准,如下:(1)乙方收到甲方发布举办培训的正式通知后,与甲方沟通确定住宿地点。(2)住宿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据实结算。

2. 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甲方应于开课前 3 个工作日,将培训费用 80%,即¥2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汇入乙方账户。



(2) 在培训结束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费用明细,甲方在培训班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大学

税号: 12100000707137123P

电话号码: 027-687567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银行账号: 5768 5752 8447

第九条 合同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若一方或双方提出变更或终止,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协议后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或延期举办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友好协商确定培训课程、师资和现场观摩地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培训课程、师资或现场观摩地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作出同等资质的调整。

2.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各方义务。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上述书面通知 15 日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本次培训服务的安全负责,乙方应提前有所准备,培训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参训人员、乙方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



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怠于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甲方处理的后果。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等。

5. 乙方不得借助培训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或组织参训人员缴纳任何费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加说明,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5.8.11

乙方: 武汉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5.8.14

培养单位负责人: